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77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旭光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黃美蘭

被　　告　古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振羽